**货物采购合同**

|  |  |
| --- | --- |
| 供方：XXXX公司 | 合同编号：（OA合同审核流程中自动生成） |
| 需方：浙江大学XX学院 | 合同签约地：杭州市西湖区需方某某校区内（或者写校内） |
|  |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

经过供需双方协商，就需方向供方采购xxxx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合同标的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计量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金额** |
| **xxxx** | **\*\*8**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注：1、交货地点和需方地址：浙江大学XX学院。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包装及安装调试费等。

3、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等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第二条：质量保证**

1、质量功能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定，以及供方提供的技术指标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2、供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2 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

3、供方保证其所供商品系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合格产品，如果供方所供商品与第三方出现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供方须将所供商品安全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成

供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需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内。**

**第四条：保修、维护**

设备、系统等采购的产品自验收合格需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保修期满后，供方仍提供维修服务。供方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无假冒伪劣产品；若有，则全部退货或更换。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供方在接到需方及实际使用人（即用户）维护要求后应立即响应，在接到维修要求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售后服务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第五条：验收**

供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并在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再由需方负责验收，验收标准详见附件技术协议。验收期限为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天，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如发现有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问题，需方应在测试并运转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双方均同意直接由需方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需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供方承担检测费用，供方同意需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支付给需方货款总价20％的赔偿金。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及质量保证金**

货款支付方式：货物运抵安装现场清点无误、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付款前，供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供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货达30日，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

4、如验收或检测供方所供货物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设备由供方在7日内撤出，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供方在30日内不处理（搬走、撤出）设备，则视为供方放弃该设备，需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作废物处理）。同时，供方须在 日内返还已收货款并要支付给需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后一句话也可以写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供方、需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贰份。

3、技术协议等合同附件、谈判记录等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相关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  |  |
| --- | --- |
| 供方：（公章）  XXXX 有限公司 | 需方：（公章）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地址：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 |
| 邮编： | 邮编：310058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浙大支行 |
| 帐号： | 帐号：1202024609908808891 |
|  | 税号：12100000470095016Q  发票抬头：浙江大学 |